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救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鈺達

訴訟代理人　伍徹興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校園霸凌陳情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3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（第1項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法律扶助法第63條設有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校園霸凌陳情事件，已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35號），聲請人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臺北分會審查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經法扶基金會臺北分會審查准予法律扶助，有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及准予扶助證明書（本院卷第19、39頁）在卷可稽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又聲請人所提本案校園

霸凌陳情事件，尚無從認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倩鈺